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公告编号：2009-042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公开发行了12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250万元后的余额122,75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9]16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它用途。

二、开户银行应当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华龙证券。

三、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龙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龙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